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2903A室舉行二零一七年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股息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人民幣0.02元。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王瑩女士出任執行董事。

9. (a) 選舉以下人士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i) 李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翁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莊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錢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孫路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馮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韓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劉升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a) 選舉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監事」)：
- (i) 田秀舉先生為監事。
  - (ii) 朱曉東先生為監事。
  - (iii) 劉兵先生為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呈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並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遞交隨附回條，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以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遞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提交。填妥並交回回條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名代表不須為股東。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等H股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簽署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及翁建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錢程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不時作出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